附件1

宁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部委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结合宁波大学研究生教育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原则、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统筹兼顾原则和平等、回避、公正、保密原则。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四条 参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申请人具体条件

（一）新入学研究生

须以第一志愿报考宁波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或新生入学初试成绩排名本专业第一志愿（不含推免生）录取人数前30%的研究生符合申请条件。

（二）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1）上一学年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B类（或人文社科一级核心期刊）及以上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二年级上一学年学位课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且无学位课不及格（补考通过不能参评）。三年级评定不做学习成绩要求。

硕士研究生，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才能申请:

（1）在C类（或人文社科二级核心期刊）及以上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在国内重要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

（3）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4）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奖项；

（5）获市厅级及以上行政性或学术性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

（6）有调研咨询报告等应用性成果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7）各学院认定的学科权威会议、竞赛、成果类奖项。

其中（1）（2）（3）项包含导师为第一作者/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明人，导师应为学生本人第一指导教师；（4）（5）（6）（7）研究生应为评奖证书或佐证材料完成人中排序第一位。

成果级别认定与学校教职工科研管理文件同步更新，自然科学论文级别目录参照《宁波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宁大政〔2021〕93号），剔除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的刊物；人文社科论文级别目录参照《宁波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宁大政〔2021〕89号），期刊级别以论文发表时最新版《宁波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国内重要出版社目录》以著作出版时学校实施的版本为准；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以获奖证书为准；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所列清单为准；获市厅级及以上行政性或学术性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奖以政府部门公章认定依据；有调研咨询报告等应用性成果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以获奖或录用证书为准；各学院认定的学科突出成果和杰出贡献奖项应在学院评奖细则中明确。

学习成绩要求：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上一学年学位课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且无学位课不及格（补考通过不能参评）。三年级评定不做学习成绩要求。

第六条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具备当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二）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四）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五）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价规则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价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学习成绩和科研能力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

第八条 新入学研究生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兼顾其在本科或硕士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组织专家和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

第九条 二年级研究生，以申请人上一学年的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三年级研究生，以申请人上一学年的道德品质、科研能力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一）综合评价的维度

1.道德品质：学院可以从思想品德、公益活动、表彰奖励等方面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考评。具体考评标准由各学院制定。

2.学习成绩：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须按时修完培养计划安排的全部课程；学习成绩的计分依据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两者的权重系数由学院制定。

3.科研能力：包括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科研成果涵盖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研成果奖、学科竞赛奖、学术活动奖、已授权的发明专利、被政府部门或有关企事业单位采纳的咨询报告等反映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的内容。

（二）综合评价的要求

各项维度采取量化赋分的方式。各学院对学术成果赋分拉大级差，体现相对合理性。同时，根据不同年级、不同培养类型设置权重系数。对学术型研究生，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申请人所有材料以上一学年的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为认定依据。

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宁波大学。科研项目主持人和参加人以项目书为准，以横向项目申请加分的，还应当持有项目经费到账证明。为保障专利技术的原创性，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发明人须为原始发明人，且专利权人须为宁波大学。发明人和专利权人曾有变更的授权专利不得用于评奖。科研成果以正式出版和发表的原件以及收录证明为准，用稿通知不予采信。当论文出现共同第一作者(co-first)时，只认定第一排序作者。

成果级别认定与学校滚动更新的教职工主要目录保持一致，出现新老标准衔接时，相应级别按就高原则来认定,即评奖期限内发表或出版文章(著作)在原宁波大学目录中列入而新目录未列入或级别降低的，原目录仍有效，有效期为新目录发布起一年。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学院在评审中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定。

第十条 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再次申请国家奖学金，其成绩和成果须为获奖后的新成绩新成果。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为校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指导和审定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领导小组设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并统一上报、保存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

第十二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承担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初评、公示、复审、资料报送等工作。

第五章 指标分配和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根据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下达给学校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基数+绩效”进行综合测算后切分至学院，80%按学生基数分配，20%按绩效指标分配。

第十四条 如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申请人数多于学院指标数，由学院择优依次排名在指标内使用；如符合申请条件的人数少于学院指标数，则剩余指标集中由学校统筹，在各学院提供的后备名单（每一学院推选后备人选1名）中产生，由校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最终审定时以议决和票决相结合的方式择优评定。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每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每生2万元。

第十六条 同一年内，研究生可以以同一成果申请国家奖学金、学校各类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每年秋季学期开始进行，一年一次。

第十八条 符合申请条件且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在系统内如实填写《宁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在当年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审批表及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材料进行认真、细致的核实，杜绝弄虚作假，并依据本办法和学校下达的指标进行初评，评审采用票决制方式。

第二十条 初评结果须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有异议者，须在初评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复评申请，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或复评，并予以答复。公示结束后，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将初评与复评结果报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对各学院初评结果予以审定，对复议申请予以复议。审定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有异议者，须在审定结果公示期内向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诉，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应及时认真研究，予以裁决。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公室应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按要求上报省市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二十三条 学院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其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七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在学校建立专门账户列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等，并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于当年12月底前一次性发给获奖研究生。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应当根据本办法修订学院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工作部审定并备案。

附件2

宁波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部委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为激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勤奋学习、创新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三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二章 等级设定、奖励标准、名额和获奖范围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的等级设定、奖励名额和标准，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学业奖学金获奖覆盖面为评选对象的100%，具体等级、标准、比例如下：

（1）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第一学年统一为每生每年1万元，第二学年及以上分一、二等，标准分别为每生每年1.8/1.5万元，第二学年及以上各等级奖励比例分别为一等20%、二等80%。

（2）硕士生学业奖学金，第一学年统一为每生每年0.8万元，第二学年及以上分一、二、三等，标准为每生每年1.2万元、0.8万元、0.6万元，第二学年及以上各等级奖励比例分别为一等20%、二等60%、三等20%。

学业奖学金等次、比例、标准、范围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年级 | 奖励等级 | 比例 | 奖励标准（万元） |
| 博士生 | 第一学年 | 不分等级 | / | 1 |
| 第二学年及以上 | 一等 | 20% | 1.8 |
| 二等 | 80% | 1.5 |
| 硕士生 | 第一学年 | 不分等级 | / | 0.8 |
| 第二学年及以上 | 一等 | 20% | 1.2 |
| 二等 | 60% | 0.8 |
| 三等 | 20% | 0.6 |

注：表中所列等级、比例、奖励标准受当年国家政策和招生情况的影响，可上下浮动，如有微调，以当年规定为准。

第五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其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可以同时申请其它各项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荣誉可兼得、奖金不可兼得，奖金采取就高原则发放，即只发放国家奖学金、不发放学业奖学金。鼓励学院统筹学科建设等经费支持研究生奖助。

第三章 申请条件、评定标准与评定规则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八条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九条 第一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新生报到注册后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条 二年级研究生，以申请人上一学年的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三年级研究生，以申请人上一学年的道德品质、科研能力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定。

（一）综合评价的维度

1.道德品质：学院可以从思想品德、公益活动、表彰奖励等方面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考评。具体考评标准由各学院制定。

2.学习成绩：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须按时修完培养计划安排的全部课程；学习成绩的计分依据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两者的权重系数由学院制定。

3.科研能力：包括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科研成果涵盖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或译著、科研成果获奖、学科竞赛获奖、学术活动获奖、已授权的专利、获国家认定的职业资格证书、被政府部门或有关企事业单位采纳的咨询报告等反映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的内容。

（二）综合评价的要求

各项维度采取量化赋分的方式，各学院根据不同年级、不同培养类型合理设置各维度的权重系数。对学术型研究生，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三学年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评定，突出强调其上一学年校外实践产生的项目和成果。在无法量化赋分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可以采取实践成果报告交流答辩的方式对其实践过程进行素质性评定（出勤情况、工作内容、工作能力、沟通能力、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等），将素质性评定作为获奖等级的依据之一。

申请人所有材料以上一学年的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为认定依据。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宁波大学。科研项目主持人和参加人以项目书为准，以横向项目申请加分的，还应当持有项目经费到账证明。科研成果以正式出版和发表的原件为准，用稿通知不予采信。在国外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网上已能检索下载、但未获取收录证明的可视同发表。

（三）排名规则

各学院按照分数排名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得者，排名规则为：

1.总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2.总分值相同，科研能力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3.科研能力分值相同，学习成绩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4.上述各项成绩相同，道德品质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第十一条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原则上由学院等比例切分到二级学科专业，总体不超出各等级的相应比例。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二）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四）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五）课程学习阶段有学位课不及格（补考通过不能参评）；

（六）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一般情况以违纪事实发生时间为准确定不能参评学年，如果因发文时间晚于学业奖学金评定时间而导致学业奖学金已经发放的，则取消参评学年的评奖资格并追回奖金。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三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办法的制定、名额分配、获奖名单的审定等工作，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的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四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材料审核、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章 工作程序和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评定工作步骤如下：

（一）研究生本人申请；

（二）学院材料审核、评定、公示；

（三）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审核；

（四）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学校范围内公示；

（六）报送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印发公文；

（七）发放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第十六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学业奖学金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八条 学校于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把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将发放情况报省、市教育厅（局）、财政厅（局）。

第十九条 学制为2.5年的研究生，第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按照年奖励标准的一半发放。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学生实际在校情况进行评定，学籍异动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在保留期内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自正式入学后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因公出境研究生，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休学研究生，休学期内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参评年限顺延。

（四）在读研究生提出退学申请的，停发退学之月起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当学年已经发放的，予以按月收回。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金管理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附件3

宁波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精神，结合宁波大学研究生教育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国家助学金，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根据学校预算从省财政和宁波市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和相关经费中列支。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万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0.6万元。学校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凡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四）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学术发展潜力；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本人申请，资助名单经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核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报研究生工作部批准后，从注册入学当月起，由计划财务处按规定标准按月发放，每年发放12个月。

第七条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资助期限顺延。若该生在顺延期间毕业，则从其毕业日期的下一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助学金，停发的助学金不再补发：

（一）欠缴学费、住宿费的研究生，助学金暂停发放，从缴清学费和住宿费之日起发放；

（二）对在课程学习期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研究生，离校期间停发助学金，返校后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发放；

（三）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自休学次月停发助学金，复学后次月恢复发放；

（四）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停发助学金；

（五）对延期答辩的研究生，自基本学制截止月起停发助学金；

（六）在校期间有两门及以上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的，在成绩登录后次月起停发6个月助学金。

（七）在校期间受严重警告以下（含严重警告）处分的，从处分决定正式生效之月起停发6个月助学金。对受记过以上处分的研究生，从处分决定正式生效之月起停发12个月助学金。

第十条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的学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由研究生工作部根据符合条件学生人数，编制国家助学金预算，经学校同意，报浙江省财政厅、教育厅和宁波市财政局、教育局审批。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由校审计处、纪委进行业务检查与督导。

附件4

宁波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助学金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调动研究生参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积极性，增强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改善研究生待遇，学校实行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研、助管、助理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工作制度，设置“三助一辅”岗位并提供相应的岗位助学金。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助一辅”岗位助学金是研究生通过兼任“三助一辅”而获得的助学金。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取得学校学籍、在基本学制年限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均有申请助教、助管、助研、助理辅导员岗位资格。

第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三助一辅”工作实施方案，编制“三助一辅”岗位助学金经费预算，监督“三助一辅”工作执行情况。各培养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做好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日常管理，对受聘兼任“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按照岗位职责的标准，严格要求，加强指导和考核。

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遵循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原则。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助学金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必须品行端正，责任心强，学有余力。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完成，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必须经过导师同意。

第六条 延长学习年限者不得申请“三助一辅”岗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在读期间受到违纪处分的研究生，一学期内不得从事“助教”“助管”“助理辅导员”工作，聘任期间受到违纪处分的研究生取消聘任资格。

第七条 “助教”岗位主要根据学校开设的本科和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需要设置，具体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认定的课程为准。“助管”岗位的设置重点支持各类实验室与创新平台管理及研究生管理部门，在相同条件下将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每位研究生不能同时应聘“助教”和“助管”两个岗位。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八条 “助教”岗位：协助任课教师承担相关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参加考务工作，随班听课，指导实验，协助指导实习实践、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工作。全岗助教每月工作时间不少于30小时。研究生助教属于教学辅助岗位，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或要求研究生承担本应由主讲教师承担的教学工作。

第九条 “助研”岗位：承担指导教师分配或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专业设计、调研等工作，包括科学实验，试验数据的整理分析及相关报告的撰写，文献资料的整理、汇编及翻译等。

第十条 “助管”岗位：承担本科生及研究生的相关教育管理工作助理，辅助实验室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助理辅导员”岗位：辅助完成学校和学院研究生思政及事务管理工作。助理辅导员每周实际工作量不低于30个小时。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由学校统一部署，需求单位组织本单位“三助一辅”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和考核等方面工作。“助教、助研、助管”岗位由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助理辅导员”岗位由学院研究生思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助教”岗位设置于每学期开学初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组织制定需求计划，并面向全体任课教师发布设岗通知，其中本科生课程助教由教务处组织实施，硕士生课程助教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助研”岗位一般面向二年级及以上基本学制内研究生，由导师根据课题研究需要设置，原则上要求研究生导师必须为本人指导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设置“助研”岗位。对不设“助研”岗位的研究生导师，学校将调整该学科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十五条 “助管”岗位按照不超过全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总人数的2%设岗。

第十六条 “助理辅导员”岗位。面向高年级研究生设岗，按照不超过全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人数的5‰配备。

第五章 岗位津贴

第十七条 校级“助教”岗位由学校承担经费，岗位津贴标准为博士生450元/月，硕士生450元/月，每年按8个月资助，由学校按月发放，聘期一般为一学期。

第十八条校级“助研”岗位津贴标准为“双一流”（力学）学科博士生3600元/月，硕士生600元/月，其中博士生学校支付2700元/月、岗位设置单位支付900元/月，硕士生学校支付450元/月、岗位设置单位支付150元/月；其它学科博士生1800元/月，硕士生300元/月，由学校统一支付，聘期一般为一学年。“助研”岗位津贴每年按12个月资助，按学年在每年12月份发放，特殊情况可延迟至次年发放。“双一流”学科范围由学校“双一流”建设办公室认定。

导师可根据研究生的工作表现和科研绩效在学校规定的基本岗位津贴以外从科研课题经费或应用开发经费中增发研究生劳务费，发放形式和标准在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的前提下由导师自行决定。

导师也可根据科研需要，在不影响研究生课程阶段学习的情况下，为一年级研究生设置“助研”岗位，其“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参照学校基本岗位津贴标准以研究生劳务费的形式自行确定和发放。

第十九条 校级“助管”岗位由学校承担经费，津贴标准为450元/月，每年按8个月资助，按月发放，聘期一般为一学期。

第二十条 校级“助理辅导员”岗位由学校承担经费，津贴标准为1800元/月，每年按10个月资助，按月发放，聘期为一年。

第二十一条 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院级“三助一辅”岗位，自筹经费支付，津贴标准可以参考校级标准和学生具体工作量自行确定。

第六章 岗位申请

第二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在制订“三助一辅”岗位聘用计划时，应明确岗位职责、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及岗位要求等。

第二十三条 “三助一辅”岗位计划由岗位设置单位在网上统一公布，教师设岗后，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申请聘岗，在线完成师生互选，聘用结果由研究生工作部公布。

第七章 岗位考核

第二十四条 “三助一辅”岗位考核一般按聘期（学期或学年）进行，并严格按照设岗要求实施。“助教”岗位考核一般由设岗课程所在学院听取该课程主讲老师和听课学生的意见后给予评定；“助研”岗位考核由设岗导师或课题组根据研究生科研工作态度、成果产出情况和工作量等给予评定；“助管”和“助理辅导员”岗位考核由设岗单位根据研究生工作表现和业务绩效给予评定。

第二十五条 在聘用期间，岗位设置者可对助教、助研、助管、助理辅导员人员实行即时考核，对考核较差者，将终止聘用，当月起停发岗位津贴；如研究生本人因故不再担任“三助一辅”工作，须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次月起停发岗位津贴。因故终止聘用的学生若当年度“助研”津贴已经发放，须将部分津贴返还学校，返还经费按实际未担任岗位的月数计算。聘期结束后，岗位设置者根据研究生工作情况，给出聘期考核结果（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下一轮将不予聘用。以上岗位变动及考核结果均在系统备案。

附件5

宁波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研究生整体科研水平，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锐意创新，全面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素质，提升研究生教育竞争力，建立健全科研奖励体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适用于成果获得年度内具有宁波大学学籍的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含留学生）。“卓越”研究生科研成果奖申报学生应为申请评奖年度的在校生。在我校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本校教职工，其研究成果纳入教职工奖励体系，不在此奖励范围之内，不同的奖项适用范围具体规定。

第三条 宁波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包括“卓创”研究生科研成果奖、曹光彪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卓越”研究生科研成果奖三类。各类科研成果进行分类申报。如有新增奖项自动纳入奖助体系。

第二章 “卓创”研究生科研成果奖

第四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奖励高质量的科研成果，从2015年起，学校实施“卓创”科研成果奖励计划，根据“单项”科研成果认定后进行奖励。经费由学校事业经费预算列支。

第五条 具有当年度学籍的研究生以宁波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第一完成人取得的科研成果均可申报，申报范围按《宁波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宁大政〔2021〕93号）和《宁波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宁大政〔2021〕89号）认定范围赋分，并按学校当年度科研业绩评价额度的20%执行。如遇学校文件修订，同步自动调整。

第六条 成果取得时间为评审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在不重复奖励原则下，以正式刊发和收录证明时间为准，用稿通知和无索引收录证明的成果不予统计。

第三章 曹光彪研究生科研成果奖

第七条 为培育英才，激励宁波大学研究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著名爱乡楷模曹其东先生一次性捐赠300万元人民币设立“宁波大学曹光彪学生科研奖励基金”，每年用于奖励研究生科研成果奖的金额为18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曹光彪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原则上不超过50项，奖项不区分级别，根据评审当年遴选的实际获奖成果数量平分18万元奖金。

第九条 各学科性学院遴选代表当年度研究生取得的最高科研水平的单项科研成果参评。申报成果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社会伦理道德，且在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社会影响。

第十条 评奖名额实行限项申报，各学院推荐1-3项科研成果参评。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院可推荐1项博士生科研成果参评，跨学院设置的二级学科（方向）博士生科研成果纳入所在一级学科博士点学院进行申报。各学科性学院可推荐1-2项硕士生科研成果参评，根据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奖评审基数认定，基数在平均数之下的学院可推荐1项成果，基数在平均数以上的学院可推荐2项成果。

第十一条 各学院推荐的科研成果需符合评奖年度的“卓创”研究生科研奖励成果库评定范围，如遇学校文件修订，同步自动调整。成果取得时间为评审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用稿通知和无索引收录证明的不予认定。

第十二条 曹光彪研究生科研成果奖需向港澳台办报送评选情况及获奖人员名单，由港澳台办向曹光彪先生和曹其东先生汇报评奖结果。

第四章 “卓越”研究生科研成果奖

第十三条 为鼓励研究生保持科学研究的连续性，体现研究生综合科研实力，坚持科研创新价值，表彰获得突破性、高质量、高水平科研成果的研究生，设立“卓越”研究生科研成果奖。经费由学校事业经费预算列支。

第十四条 “卓越”研究生科研成果奖是宁波大学研究科研成果奖的最高奖项，共设10项，评定名额原则上硕士生和博士生按8:2进行分配，每项奖金3万元，获奖者授予年度研究生“科研之星”荣誉称号。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具备品德高尚、遵纪守法、成绩优秀、学术研究成果突出等基本条件，在学期间至少有一项成果符合成果取得年度的“卓创”研究生科研奖励成果库评定范围。

第十六条 评奖名额实行限项申报，各学科性学院推荐1-2名候选人。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院可推荐1名博士研究生候选人，各学科性学院可推荐1名硕士研究生候选人。

第十七条 现场评审专家由校外专家和校内专家组成，共7-9名。校外专家由文科教授代表1名、理科教授代表1名组成，校内专家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研究生督导、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科技处、社科处负责人及校学术委员会代表等选取5-7名。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回避”原则。

第十八条 已获得该奖项的研究生在学期间不可重复获评。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每年2月份学生通过科研成果奖评审系统进行申报。3月份学院审核，获奖名单经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通过，并在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后完成系统提交。“卓创”、曹光彪科研成果奖评定结果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复核后认定，“卓越”科研成果奖评定结果经学校复核、现场评审后产生，参评者须本人到场参加评审答辩。

第二十条 拟获奖名单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后发文，一般每年6月份发放奖金。

第二十一条 如遇研究生科研成果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的情况，经查证属实的将追回该成果所获得的奖励金额，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学科特点，制定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奖评奖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奖管理工作。

附件6

宁波大学黄庆苗研究生助学金实施细则

香港安泰集团主席、浙江省爱乡楷模、宁波市荣誉市民黄庆苗先生及家人关心宁波大学就读的家境清寒研究生的学习和生活，为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在宁波大学每年捐资50万元人民币设立“黄庆苗研究生助学金”（以下简称“助学金”），共捐5年，共计250万元人民币。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纳入国家计划的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二条2021年-2024年每年推选助学金获得者80名， 2025年以基金余额为资助上限，资助金额为每生每年0.6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 获资助者须符合以下三项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

（二）家境清寒，生活简朴，列入该学年宁波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学习努力，学位课程合格（不含补考）。

第四条 本助学金由黄庆苗先生委托宁波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组织进行，校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实施，每年秋季学期组织申请和推荐。资助程序如下：

（一）研究生工作部将资助名额按基本学制内在校学生数比例切分给各学院。

（二）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填写申请书。

（三）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的推选规则：

1.学院在充分了解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征求师生意见基础上进行推选；

2.原则上，首先考虑学生经济困难状况，特别困难者优先，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优先考虑，在困难程度相当的情况下学习成绩和科研能力优秀者优先考虑；

3.通过议决和票决的方式推选出获得助学金的名单，并公示3个工作日；

4.学院将获推荐者的家庭经济状况有效证明（由乡镇、街道以上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和申请表报研究生工作部。

（四）如学院申请的人数少于指标数，则剩余指标由学校集中统筹，在各学院提供的后备名单（每学院推选后备人选一名）中产生，由校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最终择优推选。

（五）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学院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并报校奖助学金领导小组审定，确定资助名单，并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印发公文。

（六）研究生工作部及时将评奖情况和获奖学生名单向黄庆苗先生汇报。学校一次性将助学金发放给获助研究生。

第五条 其他情况

（一）获资助者，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收回已发的助学金；获资助者应合理使用助学金，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不得用于请客或购买奢侈品。

（二）本助学金评选当年若有名额空余，可顺延至下一年评选。获本助学金的研究生不兼得学校其他捐赠助学金。

（三）获资助者每年应以个人名义向黄庆苗先生汇报学习、生活等情况，由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后统一寄送。

附件7

宁波大学“王宽诚幸福基金助学金专项”

实施细则

为弘扬王宽诚先生崇教爱国、无私奉献的精神，激励家境贫寒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创新，幸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集团”）设立宁波大学“王宽诚幸福基金助学金专项”。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从2017级新生开始资助。

第二条 全校每年在新生中推选助学金获得者15名，资助金额为每生每年0.8万元人民币，每生受资助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同一年度内受资助人数最多不超过45名，每年资助总金额不超过36万元。经费逐年发放。

第三条 受资助者的条件及责任

（一）受资助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家庭经济困难（具有乡镇、街道以上单位有关证明），被列入该学年学校经济困难研究生库。

2.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

3.成绩优秀，学习刻苦认真。

（二）受助学生须认真撰写学习感想，每学年将本人思想行为表现和学习情况向幸福集团汇报。

第四条 本助学金由校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组织进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实施，学院每年秋季学期进行申请和推荐。推选程序如下：

（一）研究生工作部将资助条件、名额等信息通知各学院；

（二）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填写申请书，并将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提交所在学院；

（三）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制定推选规则：

1.充分了解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并征求师生意见。

2.原则上，首先考虑学生经济困难情况，特别困难者优先；在困难程度相当的情况下，第一志愿报考宁波大学且入学成绩优秀者优先。

3.学院通过议决和票决的方式推选出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

4.学院将拟获资助者的家庭经济状况有效证明文件（由乡镇、街道以上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和申请表报研究生工作部。

（四）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学院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并报校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审定，确定资助名单，并在学校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以文件形式发布。

（五）每学年结束前一个月，研究生工作部将助学金资助情况、受助学生名单、受助学生学习感想及其导师评语等材料编制成册，向幸福集团汇报。

（六）助学金每年度推选一次，已受资助学生第二、三年助学金发放前学院须对前一年度受助者的家庭经济情况、思想品德、行为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情况等方面进行核评。核评不合格者，其资助资格将被暂停或取消。

第五条 已受资助学生因下述原因，则暂停或取消其受助资格。若出现学籍异动等情况，自动终结后续资助，并将收回一定资助款项。

（一）因违纪受到学校警告处分者暂停当年度资助；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取消后续资助资格；

（二）学位课考试不及格者，取消其当年度受助资格；

（三）在学年第一学期（即秋冬学期）提出退学（休学）申请者，停发当年的助学金，当学年已经发放的，予以全部收回；在学年第二学期（即春夏学期）提出申请者，则收回当学年发放的一半助学金。

（四）获资助者，凡发现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收回已发的助学金。

如有收回款项，则加入幸福基金项目本金。如出现受资助学生被取消资格的情况，该学年不再增补名额。

第六条 其他情况

（一）本助学金与学校其他捐赠助学金不兼得。

（二）获资助者应合理使用助学金，主要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不得奢侈消费。

附件8

宁波大学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评定细则

为了表彰在德、智、体、美等诸方面表现优秀，为社会做出贡献，为学校赢得各种荣誉的研究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的种类

杰出研究生荣誉奖章、十佳研究生、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

第二条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授予的条件

（一）杰出研究生荣誉奖章

宁波大学杰出研究生荣誉奖章是学校授予在校研究生的最高个人荣誉称号。获杰出研究生荣誉奖章的研究生在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的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或创新创业能力，其成果为服务地方或推动社会发展做出显著贡献；

2.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为社会做出贡献，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

3.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凡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初审后可随时报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研工部）；由研工部上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如有必要，由分管校领导召集相关部门讨论决定。该荣誉奖章的授予不受时间和名额的限制。

（二）十佳研究生

十佳研究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1.综合素质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异，积极组织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其他社会活动；

2.在思想道德、学业科研、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在广大学生中具有一定影响力，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应届毕业生。

十佳研究生每年评选10名。

（三）三好研究生

三好研究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1.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积极参加科技和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好研究生按在校研究生数的10%评选。

（四）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研究生干部应符合下列条件：

1.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学习努力，成绩优良；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4.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届以上（含一届），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任劳任怨，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组织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在社会工作中取得优异的成绩。

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比例，一般不超过在校研究生数的3%；校团委和研工部另可推荐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6至10名。

第三条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的评定时间和程序

（一）评定时间

杰出研究生荣誉奖章的授予不受时间和名额的限制。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每学年评定一次，一般在10月份评定上一学年的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十佳研究生每年在春季学期面向应届毕业生组织申报并进行现场评审。

（二）评定程序

各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的评选工作，由学院研究生辅导员等有关人员参与具体操作。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评定的主要程序为：个人自荐或组织推荐，学院初审、公示，学校审定、公示、发文、表彰。

第四条其他

（一）研究生个人荣誉奖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宁缺勿滥。

（二）被授予宁波大学杰出研究生荣誉奖章的研究生，由学校颁发奖章、荣誉证书和奖品（或奖金）。

（三）十佳研究生、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